

编号：

小白楼项目门禁设备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亦庄智能城市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朝林大厦

联系人：鲍正

电话：010-67832105

邮箱：/

乙方：北京亦庄智能城市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10号永晖大厦

联系人：沈洋

电话：13552752155

邮箱：shenyang@znvgroup.com.cn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于甲方向乙方采购【门禁】设备和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名称、品牌、数量、规格配置、价款等由《设备和服务清单》详细说明（《设备和服务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1）。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计价，往来合同款项以人民币支付。全部合同款项以网上银行或电汇方式结算。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255,99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伍仟玖佰玖拾伍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 1,113,596.84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叁仟伍佰玖拾陆元捌角肆分），税额人民币 142,398.16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仟叁佰玖拾捌元壹角陆分））。前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各项成本开支、运费、包装费、装卸费以及税金等一切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无须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但如因甲方采购需求变更导致合同实际总价增加，双方应按实际金额结算。



3.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70】%的, 共计人民币 879,196.50 元(大写: 人民币捌拾柒万玖仟壹佰玖拾陆元伍角)。

(2) 乙方将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货款, 共计人民币 376,798.50 元(大写: 人民币叁拾柒万陆仟柒佰玖拾捌元伍角)。

(3) 因甲方系财政预算单位, 如财政或上级有关部门未及时拨付本项目款项, 甲方应付款项将于资金拨付后向乙方支付; 造成的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付款方式改变, 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 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 否则, 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责任。

(4) 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一笔合同款项前,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北京亦庄智能城市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税 号: 91110302MA01LD8W0K

地 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 1 幢 18 层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账 号: 0200316809100138992

5.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MB1E62951B

地址、电话: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开户行及行号: /

三、设备交付

1. 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 29 个日历天

2. 交付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4 号

3. 收货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4. 联系方式: 010-67832105

四、质量标准

本合同有约定的从约定, 未约定的, 符合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要求标准。

五、设备交付验收

1. 乙方将设备交付后，甲方应在当日签署收货确认单。
2. 甲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如超过约定时间【7】个工作日仍未完成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在项目现场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等临时设施和安装用水、电，并负责协调一切相关事宜。
- (2) 甲方的安装计划调整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整安装进度。
-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安装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向乙方提出整改建议。
- (4)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付款，不得延误和拖欠款项。

2. 乙方权利义务

- (1) 负责设备的供货及安装，保证符合合格标准要求。
- (2) 在安装过程中，因乙方单方原因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款项。
- (4) 因乙方包装、运输、安装不善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损失。
- (5) 乙方应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过程中以及交付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质量保修

1. 设备质保期为【24】个月，自乙方完成交付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或联系厂家免费维修。
2. 质保期过后，乙方可继续向甲方提供后期维保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费用等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予以约定。

八、违约条款

1. 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除遇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如期交付全部合格设备，每延迟一日，按延迟交付部分费用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除遇不可抗力、乙方原因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迟延付款的，每延误一日，按迟延付款金额【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任何一方擅自提前解除合同的，均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违约方亦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范围：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事件。

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须由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取得权威机构的相关证明，并及时通知另一方。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凭此证明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具体免除范围和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3. 如需继续履行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邮件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特快专递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并明确继续合同的履行。

4.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60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执行问题。

十、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及执行合同过程中涉及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

十一、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承诺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保存【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合同执行期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

附件 1:

《设备和服务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
1	人像门禁一体机	ET-541B-H M-ZD@R	台	1,980	268	530,640	
2	单门电子锁	EA-ML11-2 80	个	480	164	78,720	
3	单门电子锁支架	EA-ML11-2 80L	个	110	164	18,040	
4	双门电子锁	EA-ML21-2 80	个	570	104	59,280	
5	双门电子锁支架	EA-ML21-2 80L	个	165	104	17,160	
6	开门按钮	EP-GP1	个	55	199	10,945	
7	单人办公室无线 开门按钮套装	NX10-2520	套	165	69	11,385	
8	门禁备用电源箱	UPS-5A	个	700	268	187,600	
9	IC 卡	IC 卡	张	5	500	2,500	
10	发卡器	EC-W1D-EM C	台	5,200	3	15,600	
11	闸机人像识别器	ET-571L-H M-ZD@R	台	3,850	8	30,800	
12	人像识别器支架	EP-ZT573	个	240	8	1,920	
13	摆闸 (左)	SW-F20	台	27,200	2	54,400	
14	摆闸 (中)	SW-F20	台	48,300	2	96,600	
15	摆闸 (右)	SW-F20	台	27,200	2	54,400	
16	授权	设备授权	个	130	276	35,880	
17	门禁管理软件	EGS551-PM	套	50,125	1	50,125	
总价 (元)						1,255,995	

书面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设备和服务清单》

附件 2:《廉政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处)

甲方(盖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7月6日

乙方(盖章):北京亦庄智能城市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7月6日